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7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持有公司股份179,40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本次质押后,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86,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1%。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7,54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04,32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86%,占公司总股本的34.2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烨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股	否	否	2026/6/1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79%	0.42%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45,086,674	37.65%	212,755,100	212,755,100	47.80%	18.00%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105,150,000	105,150,000	54.63%	8.89%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1,420,000	86,420,000	48.17%	7.31%	0	0	0	0
罗立国	10,56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27,544,830	70.00%	399,325,100	404,325,100	48.86%	34.20%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7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466,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43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2,206,941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72,432,523股。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3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董事、总经理罗烨栋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严培玉女士因公事宜请假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君秋女士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少特先生、徐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2,524	99.9667	180,060	0.0267	43,940	0.0066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7,224	99.9674	179,760	0.0296	39,540	0.006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期限及债券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4,424	99.9670	182,560	0.0271	39,540	0.0059

2.03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5,324	99.9671	181,660	0.0269	39,540	0.0060

2.04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3,024	99.9668	179,360	0.0266	44,140	0.0066

2.05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58,224	99.9661	184,160	0.0273	44,140	0.0066

2.06 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57,324	99.9659	187,460	0.0278	41,740	0.0063

2.07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3,924	99.9669	177,860	0.0264	44,740	0.0067

2.08 议案名称:拟挂牌转让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3,524	99.9668	181,860	0.0270	41,140	0.0062

2.09 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2,024	99.9666	178,960	0.0265	46,540	0.0069

2.10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57,224	99.9659	181,260	0.0269	48,040	0.0072

2.11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0,424	99.9664	179,160	0.0266	46,940	0.0070

2.12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3,224	99.9668	182,160	0.0270	41,140	0.0062

2.13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63,224	99.9668	178,260	0.0264	46,040	0.006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243,569	99.9639	202,315	0.0300	40,640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63,789	91.2676	2,163,566	8.5616	43,140	0.1708

5.议案名称:《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62,989	91.2644	2,167,866	8.5786	39,640	0.157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62,889	91.2640	2,164,466	8.5651	43,140	0.17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063,789	91.2676	2,163,566	8.5616	43,140	0.1708
5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3,062,989	91.2644	2,167,866	8.5786	39,640	0.1570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3,062,889	91.2640	2,164,466	8.5651	43,140	0.17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6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议案4-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张玲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瑞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6年2月6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202】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瑞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 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3日收盘价为280.6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罗雯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6,4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罗雯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1,61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09%,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额的25%。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罗雯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3日,罗雯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9%,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雯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6,460股
持股比例	0.00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6,460股

注: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075,036,993股变更为8,925,037,1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9,075,036,993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罗雯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81,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1,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4~3.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6,4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9%
当前持股数量	244,8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27%

注:1、上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基于公司在2026年6月23日注销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925,037,165股为基数计算。

2、上表“减持数量”与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上限存在差异系减持过程中剩余计划减持股数不足1手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70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6月4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资料集,该聆讯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3/documents/sehk2606220204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3/documents/sehk2606220204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2026年6月23日(含),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26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